**附件3**

**罗山县水电气信等市政公共服务事项**

**“帮办代办”受理通知书**

文书编号：

法人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

自然人（身份证号）

你（单位）申请的事项，经审查，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要求。

决定予以受理，并承诺在     个工作日内（法定时间为个工作日）办结。请于    年    月    日凭本通知书来领取许可结果及办理相关手续。

特此告知

受理许可机关：（盖章）

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监督投诉电话：

日   期：

说明：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行政机关留存，一份送申请人。